**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海天分公司**

**集装箱拖车、驾驶员进港作业管理办法**

**（试行）**

**1. 总则**

1.1 为进一步加强集装箱拖车和驾驶员进港作业管理，维护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海天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港口安全生产秩序,保证港区内生产、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和码头设备设施、客户财产的安全，促进港口生产发展，根据适用的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结合码头实际，制定本办法。

1.2 本办法适用于进入公司港区的集装箱拖车及驾驶员的管理。

**2. 拖车港区通行安全管理规定**

2.1 进出海天港区拖车及车架须在公司报备，拖车司机应持有效驾驶证件并经过相关流程取得公司颁发的《拖车进港证（IC卡）》，方可进入公司所属码头作业。

2.2 拖车司机应持有本人的有效《拖车进港证（IC卡）》方可进入码头作业，驾驶证照必须与所驾驶车型相符。严禁无证或套用他人证件驾驶拖车进入港区或驾驶套牌拖车进港, 《拖车进港证（IC卡）》应妥善保管，如被人盗用、冒用，应承担相应违章责任。严禁采取不正当方法超重进场。

2.3 严禁拖车司机携带人员进入港区。如有新司机需随车进入港区实习，拖车单位应提前书面申请填写《拖车司机跟车实习审批表》（附表2），随附申请资料，经公司安保部门审批并报备东渡边检后，发放予拖车单位。申请资料包括：申请书、劳动合同、驾驶证、进港证原件及复印件。实习司机应随身携带《拖车司机跟车实习审批表》备查，进入闸口时主动向闸口保安出示。申请跟车实习时间不超过一星期。

2.4 港区主干道限速30公里/小时，作业通道、堆场内限速15公里/小时，进出库门、交叉路口、道口、路口限速10公里/小时，转弯、检查口、地磅限速5公里/小时。行车环境较差的情况下，应减速缓行。

2.5 拖车司机在港区内应按道路标示、标线和交通标志、标识牌行驶，严禁逆向、越线、压线、抢道、超速行驶，随意调头，随意停放。港区内行驶、变道时，要上下左右兼顾，严禁开远光灯，杜绝从设备关路下穿行。

2.6 拖车司机要严格遵守港区交通秩序，严禁不按序排队、堵塞闸口或通道、乱鸣喇叭等扰乱港区交通秩序行为，服从港区安全管理人员指挥和管理。

2.7 拖车必须确保在港区道路上行驶时车架锁角处于闭锁状态，进入装卸区域卸箱时车架锁角处于开锁状态。

2.8 严禁拖车在设备吊具尚未完全脱离箱顶、集装箱尚未完全脱离车架、集装箱底部驳锁未全部拆除情况下起步行驶。

2.9 载运超限箱、危品箱、高价值货物等特种箱的车架和司机必须具备相应资质，持证上岗。

2.10 拖车司机不得酒后驾驶、疲劳驾驶、随意下车；不得下车在港区内行走；严禁攀爬港区机械设备；严禁在设备作业、行驶时离开驾驶室，确因检查车架锁角、集装箱箱体等需要而离开驾驶室的，必须将车辆停在安全地带，穿戴安全帽、反光衣；不得在港区内抽烟或动用明火；不得在开车时使用手机分散注意力；在港区内驾车须系好安全带。

2.11 拖车在港区龙门吊堆场内应遵守北进南出规则，避免逆向行驶、场内掉头。

2.12 拖车应主动避让大型设备，严禁停放在龙门吊等大型设备的专用通道上。

2.13 拖车夜间在港区内行驶必须开近光大灯，雾霾天气必须开防雾灯，恶劣天气下，应慢速行驶，注意安全。

2.14 拖车司机应文明行车，遵守垃圾分类管理规定，不乱丢垃圾，保持港区公共卫生。2.15 遇有未详尽规定的情况时，应严格按照基本的道路交通法规、条例，注意观察，确保人、机、货安全。

**3. 拖车驾驶员进港证办理**

3.1 凡持有身份证、驾驶证（A类）且有服务单位的拖车驾驶人员，均可办理《拖车进港证（IC 卡）》，作为拖车司机进入公司所属港区进行相关运输作业的资格证明。

3.2 办证：拖车驾驶员持所属拖车公司证明、驾驶证复印件、本人近照一张，每周三、周五下午(遇节假日取消)到海天码头员工中心107室签到，缴交材料，接受培训及考试。

3.3 领证：相关材料经审核无误，经安全学习、考试合格后，拖车驾驶员本人持有效证件于10个工作日后到海天码头1#闸口业务受理室查询、领取。

3.4 遗失补办：拖车驾驶员提交书面遗失补办申请（所在单位盖章），每周三、周五下午(遇节假日取消)到海天员工中心107室申请补办，安保部审核通过后，于10个工作日后凭有效证件到海天码头1#闸口业务受理室领卡。

3.5 违章处理：拖车驾驶员在闸口区域、港区内有违章行为被没收进港证的，正常工作日致电联系，到海天员工中心107室接受处理。

3.6 费用：费用：办理进港证，因遗失、损坏等原因补办需自行通过扫二维码方式向制卡单位缴交工本费。

3.7 拖车驾驶员领取《拖车进港证（IC卡）》后，视为已充分理解公司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并同意接受本办法的管理。

**4. 拖车及驾驶人员违章、违约处理**

4.1 公司对进入港区内作业的拖车单位车辆及司机的违章违规违约行为进行累计记分和违约处理管理，《集装箱拖车及驾驶员港区违章违规违约处理标准及说明》详见附表2。

4.2 违章记分处理与对拖车司机违章行为进行纠正、处理或者追究事故责任同步执行。

4.3 拖车司机一次有两种以上违章行为的，应当分别计算、累加分值。

4.4 拖车司机因违章违规行为造成事故的，除按照违章行为记分外，还应按照下列规定追加记分：造成轻微事故的，追加3分；造成一般事故的，追加6分；造成重大事故的，追加12分。事故等级按码头事故处理办法划分。

4.5 本办法记分周期为一年，拖车司机每年12分，所属车队每年6分，分值达到相应档次的按相关规定处理。一个记分周期期满后，该周期记分分值予以消除，不转入下一个记分周期。

4.6 拖车司机违章积分，依车队车辆总数不同分档追加所属车队记分。具体为：以15部车辆为基数，车队车辆数在15部以内（含15部），司机违章积分每3分追加所属车队记分1分；16部至30部，司机违章积分每6分追加所属车队记分1分；31部至50部，司机违章积分每10分追加所属车队记分1分；51部以上，司机违章积分每15分追加所属车队记分1分。

4.7 拖车司机违章积分处理

4.7.1 拖车司机个人积分累计达到6分后，码头开出书面警告通知拖车单位；

4.7.2 拖车司机个人积分累计达到9分后，禁止司机进入码头作业三个月和所驾车辆进入海天港区作业三个月；

4.7.3 拖车司机个人积分累计达到12分后，立即吊销司机《拖车进港证（IC卡）》，取消本年度进港作业资格，自处分之日起六个月后才能重新参加考取《拖车进港证（IC卡）》，同时禁止该司机所驾车辆进入海天港区作业6个月；

4.7.4 若拖车司机个人积分连续两年在年度内达到12分，则永久取消该司机进入海天港区作业资格。

4.8 拖车单位累计违章积分达到6分，将收到公司的书面警告，须按公司提出的要求进行限期整改。公司将根据拖车单位的实际情况及整改结果决定是否暂时禁止全部或部分拖车进港区作业。

4.9 拖车司机因违章行为引发事故的若造成码头财产损失的，所属车队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10 每发生一起违章违规违约行为，公司安保部门将开具“车辆/人员违章/违规/违约处理通知单”（附表3），由当事人签名后，第一联交给当事人，第二联由码头安保部门定期收集汇总，交付码头商务部门，作为评审拖车单位依据，按附表1《集装箱拖车及驾驶员港区违章违规违约处理标准及说明》执行，第三联由码头安保部门存档。

4.11 公司安保部门将录入车辆违章违规违约数据，并在公司外部网站上公布，以供查询。

**5. 附则**

5.1 本办法由公司安委办负责解释。

5.2 本办法自公司批准之日起施行。

**附表1：**

**集装箱拖车及驾驶员港区违章违规违约处理标准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章**  **序号** | **违章违规违约行为** | **处理标准** | | | |
| **扣分值** | **司机禁入** | **拖车禁入** | **说明** |
| **1** | 无证驾驶拖车进入港区  或驾驶套牌拖车进港 | 12 | 永久 | 6个月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件驾驶拖车进入港区 |
| **2** | 酒后驾驶拖车进入港区 | 12 | 永久 | 6个月 | 醉酒进入港区报派出所处理 |
| **3** | 肇事逃逸或伪造现场 | 12 | 永久 | 6个月 | 事故后擅自离开或破坏现场 |
| **4** | 违反港区治安综合治理规定 | 6 | 6个月 | 6个月 | 偷盗物资、集众赌博、打架斗殴、违规用火，随车携带违禁物品，违禁攀爬机械设备等 |
| **5** | 吊具或集装箱未完全脱离前行车 | 6 | 3个月 | 3个月 | 提前行车 |
| **6** | 交/提箱时车架旋锁未完全打开 | 6 | 3个月 | 3个月 | 司机未检查或旋锁故障 |
| **7** | 违反特种作业规定 | 6 | 3个月 | 3个月 | 无特种作业证，特别是危险品，擅自拔插冻柜电缆、进入危险品堆场等 |
| **8** | 不服从安监人员管理/指挥 | 6 | 3个月 | 3个月 | 如：插队，车辆堵塞闸口或通道，扰乱交通秩序，影响码头生产等 |
| **9** | 违规载人进入港区 | 4 | 3个月 | 3个月 | 携带人员（包括直系亲属）进入港区 |
| **10** | 闯关 | 4 | 1个月 | 1个月 | A、有效进港证件，未经许可强行进入港区；  B、车辆运载集装箱或货物、物资未能提交有效出闸单据，未经检查或许可强行出闸；  C、若造成闸口设施损坏的另外赔偿。 |
| **11** | 强闯“关路” | 4 | 1个月 | 1个月 | 进入大型装卸设备吊具及货物下方 |
| **12** | 与港区装卸作业设备抢道 | 3 | 1个月 | 1个月 | 未主动避让港区作业机械 |
| **违章**  **序号** | **违章违规违约行为** | **处理标准** | | | |
| **扣分值** | **司机禁入** | **拖车禁入** | **说明** |
| **13** | 未持有或涂改、伪造或使用失效、盗（冒用）他人《拖车驾驶员进港证》 | 3 | 1个月 | 1个月 | 无进港证、涂改伪造假冒、盗（冒用）他人进港证等 |
| **14** | 在港区吸烟 | 3 | 15天 | 15天 | 进入封闭线，无论是车上还是下地 |
| **15** | 违章行驶 | 3 | 15天 | 15天 | 超速、逆向、越线行驶、抢道、占道、违规调头 |
| **16** | 违章停放 | 3 | 15天 | 15天 | 随意停车、占道停车、乱甩车架等 |
| **17** | 未按规定开启车灯或指示灯 | 2 | 7天 | 7天 | 转向灯、夜行灯、防雾灯、双闪灯等 |
| **18** | 在港区内未佩戴安全带，行驶过程中打电话或进行其他妨碍安全行车的行为 | 2 | 7天 | 7天 | 发生事故的另按事故类别处理 |
| **19** | 车辆行驶过程中未关好车门或集装箱门 | 2 | 7天 | 7天 | 发生事故的另按事类别故处理 |
| **20** | 车辆在港区内故障，影响作业或道路交通达半小时未能离开 | 2 | 7天 | 7天 | 未及时报告、有效组织抢修，影响码头生产 |
| **21** | 违反港区安全生产作业规范 | 2 | 7天 | 7天 | A、在场内擅自开启箱门；  B、提到破箱回场前，未能关好箱门；  C、已办理交、提箱申请，未按时到达指定场位；  D、司机违规场内下车，司机在港区内行走；  E、违规乱扔垃圾。 |

**附表1**

**拖车司机跟车实习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司机姓名 | 进港证号 | 申请日期 | 申请车号 |
|  |  |  |  |  |
| **安全承诺** | | | | |
| 我公司拖车驾驶员 为熟悉港区作业环境，申请跟车进入海天码头实习，承诺遵守海天码头安全管理规定、港口设施保安规定，不离开驾驶室，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后果。  拖车单位签章：  拖车司机签名： | | | | |
|
|
| 安保部门领导意见： | | | | |
| 经办人： | | | | |
| 边检意见： | | | | |

**附表3**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海天分公司**

**车辆/人员违章/违规/违约处理通知单**

编号：

公司（部）：

贵公司（部）（车号） 司机/员工（姓名）

于（驾驶证号/工号） （时间地点） ，违反贵单位与码头公司签订的《安全管理协议》中有关违章/违规/违约行为规定或其它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行为）： ，存在安全隐患，根据其行为,给予安全考核 分，请贵司（部）立即整改。

谢谢合作！

安监员签名： 责任方签名：

年 月 日